

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法律顾
问服务采购项目

评
审
报
告

项目编号: SCHL-2024-0043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四川汇隆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招标采购综合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相关情况：

经批准，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四川汇隆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对“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在招标采购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更正公告：无。

出售（提供）采购文件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00 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二）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2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3	四川信与和律师事务所
4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签到的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2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3	四川信与和律师事务所
4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未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1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0:00。

（二）磋商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街道丹阳街 2 号(普润产业博览城一期 5 栋) A5-3-办公 59 号。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 2 人邓存淑、李洪，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曾国帅）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1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是	/

2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是	/
3	四川信与和律师事务所	是	/
4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是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是。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否。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分别磋商，无实质性变动情况：

（三）其他：无。

四、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一）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报价
1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费	70,000.00 元/ 年
		一审	6,980.00 元/件
		二审	3,480.00 元/件
		再审	3,000.00 元/件
		行政复议	6,990.00 元/件
2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费	50,000.00 元/ 年
		一审	5,000.00 元/件
		二审	3,000.00 元/件

		再审	3,000.00 元/件
		行政复议	5,000.00 元/件
3	四川信与和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费	70,000.00 元/ 年
		一审	7,000.00 元/件
		二审	3,500.00 元/件
		再审	3,000.00 元/件
		行政复议	7,000.00 元/件
4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费	70,000.00 元/ 年
		一审	7,000.00 元/件
		二审	3,490.00 元/件
		再审	3,000.00 元/件
		行政复议	7,000.00 元/件

(二) 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	/

五、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是否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否。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和记录: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
1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响应
2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响应
3	四川信与和律师事务所	响应
4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响应

(二) 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和记录: 无。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成交候选人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	理由
第一名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96.88	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
第二名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84.00	
第三名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71.22	
第四名	四川信与和律师事务所	54.54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洪 陈薇 曾国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